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念恩
選任辯護人　賴一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5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95號、第50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吳念恩緩刑肆年，並應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57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罪，共3罪，各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76-77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、

罪數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（含辯護人辯護意旨）略以：被告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古偉雄、陳怡秀、呂宛玲均達成民事調解，並按期給付被害人古偉雄、陳怡秀分期款項；而被害人呂宛玲部分，因為是未遂，遭騙的100萬元凍結在被告帳戶內，被害人呂宛玲同意待刑案確定後再將帳戶內款項歸還。另被害人古偉雄、陳怡秀、呂宛玲皆表示原諒被告，同意在刑事部分不追究被告責任。被告經此教訓必當不敢再犯，請併為緩刑之宣告，使被告有自新改過的機會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件所犯洗錢罪，均已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曾獲有任何犯罪所得，爰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原判決附表編號3部分，因帳戶經警示凍結，被告無法依照指示將款項匯出，惟因詐欺集團已著手於洗錢之實行，僅因上開原因而未生洗錢罪既遂之結果，情節較既遂犯輕微，此部分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
六、又查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

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業已成年、四肢健全，本應端正行止，竟為急功近利、貪圖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而提供帳戶供身分不詳之人使用，繼而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顯然嚴重欠缺法治觀念，且造成被害人等損失不貲，並同時使詐欺集團核心不法分子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，助長犯罪之猖獗，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，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之犯罪前科素行狀況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與被害人古偉雄、陳怡秀、呂宛玲均達成民事調解，並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侵害法益程度、被害人等之損害程度等節。暨被告於原審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酒店工作，日薪3,000至5,000元，離婚、有2個未成年子女、獨居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1萬5,000元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，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，難認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於前案（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）109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均坦承認罪，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。又被告與被害人古偉雄、陳怡秀、呂宛玲均達成民事調解，並被害人古偉雄、陳怡秀部分均按期清償中，有調解筆錄2份（原審卷第55-57、59-61頁）、郵局匯款單及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影本各2份（本院卷第17-20、93-95頁）、轉帳截圖1份（本院卷第107頁）

可憑；且被害人呂宛玲於原審時陳稱：待被告帳戶解凍後，再將帳戶內被騙款項還給我等語（原審卷第54頁）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4年，以勵自新。另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被害人古偉雄、陳怡秀雖已達成調解，然被告尚未給付調解分期款項完畢，故本院為兼顧被害人古偉雄、陳怡秀之權益，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內容支付被害人古偉雄、陳怡秀損害賠償之負擔，應屬適當，乃依前揭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，向被害人古偉雄、陳怡秀履行賠償義務。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賠償金額	賠償方式
1	被告願給付古偉雄50萬元。	被告已給付古偉雄7萬5,000元。 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：被告於115年5月15日前給付2萬5,000元，及自115年6月15日起至117年1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萬元，如有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2	被告願給付陳怡秀40萬元。	被告已給付陳怡秀12萬元。 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：被告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，按

		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萬元，如有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